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 ——养老规划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宣传折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汇丰
保险

RBF-1901

安享退休，尽早规划

您是否设想过如何在人生奋力拼搏的阶段后，来一段自由支配的惬意时光？利用自己的财富积累，带上您的家人享受阳光、沙滩，遍览世界美景，品味人生精彩？

您一定希望在退休后能够不再被工作责任、经济和财务压力所烦扰，享受怡然自得的乐退生活。这段人生，也是一次远行，承载截然不同崭新的旅程。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为您的乐退之路，提供持续稳定的生存保险金，同时可以分享本公司的分红经营成果，从现在开始，为您的退休之旅从容规划。



产品特点

稳定生存保险金收入月月给付

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期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我们将按生存保险金给付日的基本保险金额向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给付当期“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给付日为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及其在之后每月的对应日。

双重红利，参与市场成长之势

本计划提供保单红利，保单红利的分配方式如下：

1、增额红利

- (1) 增加生存利益、月月给付：若被保险人在每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24时生存且合同有效，除给付当月生存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当时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增加身故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我们除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3) 增加全残保险金给付：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合同约定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期数予被保险人；若被保险人在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确诊全残，我们除给付全残保险金外，另将额外给付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乘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之日起至保障满期日未给付的生存保险金的期数予被保险人。

增额红利金额一经宣布不再变更。

2、终了红利

- (1) 满期终了红利：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障满期日且合同有效，我们在保障满期日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满期终了红利予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 (2) 理赔终了红利：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若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我们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理赔终了红利予被保险人。
- (3) 退保终了红利：在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若您退保（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退保终了红利予您。

注：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保险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具体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产品特色

兼顾保障，后顾之忧

1.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身故，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予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2.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前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当日24时之后确诊全残，我们按以下三者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2)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给付的生存保险金；
- (3) 被保险人确诊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4倍。

注：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携子之手一起养老

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有需要，您可向我们申请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并指定相应的比例。例如将您的配偶列入本养老规划中。

注：变更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生效。变更生效后，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和满期终了红利将按约定支付给变更后的生存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事项

投保流程

步骤一

根据您的养老金需求，决定相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步骤二

根据您的养老规划期，选择匹配的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和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步骤三

根据现阶段您个人的财务现状，选择适合的交费期间

投保规则

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适用于养老规划的投保计划如下：

生存保险金领取年龄	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	保险期间	可选交费期间	可投保年龄区间
保单生效10年后	10年	20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见下附表
保单生效10年后	15年	25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见下附表
保单生效10年后	20年	30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见下附表
保单生效10年后	25年	35年	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见下附表
保单生效15年后	10年	25年	3年交、5年交、10年交	见下附表
保单生效15年后	20年	35年	3年交、5年交、10年交	见下附表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20年	趸交；3年、5年交	见下附表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25年	趸交；3年、5年交	见下附表
第6个保单年度	至保单满期	35年	趸交；3年、5年交	见下附表

附表：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区间
趸交	18-70周岁
3年交	18-67周岁
5年交	18-65周岁
10年交	18-60周岁



投保举例

投保举例

丰女士50周岁，私营企业主，儿女已长大独立，考虑再过三五年乐退，也意识到资产“公私分明”及提前养老规划的重要性。故选择投保了一份“汇丰鸿利月月盈C款年金保险（分红型）”保单，以自己作为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选择3年缴费，保险期间为20年，从第6个保单年度开始领取生存金，领取至保单期满。年缴保险费554,220元人民币，3年缴费总额为1,662,660元人民币。

假设未发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则保单保险利益如下：

1) 生存保险金

自第6个保单年度的首月起，丰女士每个月可获得生存保险金10,000元人民币，领取至保单期满可获得生存保险金总和（不含累积生息）可达1,800,000元人民币。

2) 双重红利

自第6个保单年度的首月起，除了保证给付的生存保险金外，丰女士每个月还可以额外领取当期已经宣布的累计增额红利，按中档收益率演示，可获得累计增额红利总和（不含累积生息）达458,452元人民币。除增额红利外，丰女士在保险期届满时还可以领取满期终了红利，按中档收益率演示为56,549元人民币。上述两项红利合计515,001元人民币。

请注意，红利分配是不保证的。

3) 身故或全残保障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丰女士在第6个保单周年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前身故或确诊全残，按中档收益率演示，保险金受益人可获得的最高保险金为1,787,010元人民币；如丰女士在第6个保单周年领取生存保险金之后身故或确诊全残，按中档收益率演示，保险金受益人可获得的最高保险金为1,709,704元人民币。

按低、中、高三档收益率进行演示，详细保险利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保险金	当年度生存给付=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累积生存保险金	累计生存给付=累计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满期终止了红利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退保给付=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增额红利的现金价值+退保终止了红利的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1	554,220	554,220	554,220	554,220	554,220	0	0	0	0	0	0	0	373,500	373,500	382,357	383,991	
2	52	554,220	1,108,440	1,108,440	1,123,562	1,140,954	0	0	0	0	0	0	0	849,650	849,650	877,109	882,235	
3	53	554,220	1,662,660	1,662,660	1,705,341	1,742,503	0	0	0	0	0	0	0	1,371,940	1,371,940	1,428,931	1,439,677	
4	54	0	1,662,660	1,662,660	1,745,788	1,805,239	0	0	0	0	0	0	0	1,412,630	1,412,630	1,501,478	1,518,413	
5	55	0	1,662,660	1,662,660	1,787,010	1,869,055	0	0	0	0	0	0	0	1,454,570	1,454,570	1,591,872	1,691,253	
6	56	0	1,662,660	1,552,660	1,709,704	1,812,892	120,000	120,000	130,147	132,104	120,000	120,000	130,147	1,376,180	1,376,180	1,540,266	1,659,718	
7	57	0	1,662,660	1,432,660	1,617,254	1,740,706	120,000	120,000	132,812	135,312	240,000	240,000	262,960	1,295,500	1,295,500	1,483,162	1,622,174	
8	58	0	1,662,660	1,312,660	1,520,126	1,663,047	120,000	120,000	135,532	138,598	360,000	360,000	398,491	1,212,460	1,212,460	1,420,236	1,578,215	
9	59	0	1,662,660	1,192,660	1,418,185	1,579,709	120,000	120,000	138,307	141,964	480,000	480,000	536,798	1,127,000	1,127,000	1,351,135	1,527,411	
10	60	0	1,662,660	1,072,660	1,311,261	1,490,461	120,000	120,000	141,139	145,411	600,000	600,000	677,938	1,039,050	1,039,050	1,275,486	1,469,294	
15	65	0	1,662,660	568,690	792,257	1,043,405	120,000	120,000	156,193	163,944	1,200,000	1,200,000	1,428,185	558,690	558,690	784,097	1,050,612	
20	70	0	1,662,660	240,000	298,126	586,498	120,000	120,000	229,401	543,886	1,800,000	1,800,000	2,315,001	0	0	0	0	

注：

1. 上表所列年龄表示被保险人于对应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身故或全残给付包含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和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以及理赔终止了红利。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为本保单年度未数。增额红利所增加的身故或全残给付，理赔终止了红利演示均为上一保单年度未数。
2. 当年度生存给付是当年度按月支付的生存保险金、增额红利的总和。保险期限届满时演示包含满期终止了红利。
3.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未数。
4. 累计生存保险金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累计生存给付指在上述所有的“保单年度”中可领取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
5. 上述举例及表中，增额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自首个生存保险金给付日起每月的生存保险金给付以及增加身故或全残给付；终止了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在保险期满时，或从第一个保单周年日起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或从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退保时，以一次性给付的形式给付。
6. 增额红利和终止了红利的演示均为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7. 以上数值是经四舍五入处理后的数据，不排除存在个位数的误差。

公司简介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汇丰保险（亚洲）有限公司和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双方各占5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25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上海。汇丰人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险服务，覆盖保障、退休养老、子女教育、财富增值与传承。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旨在为个人及机构客户所面临的多种风险提供有效保障，并为其财务管理提供专业的保险咨询及解决方案。

秉承“以客为尊”的理念，我们充分研究本地市场，进行产品自主开发与创新，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我们的服务宗旨是不仅让每一位客户的财务和资产获得保障，更让他们的情感得到悉心呵护。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合同宣传页中的英文表述仅供参考，请以中文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8楼，21楼2101及2115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3850 9200 传真：(86 21) 3895 0282

网址：www.hsbcinsurance.com.cn 专享保险服务热线：400-820-8363

刊发：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INSH-CMKTG-190102